

关于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

防范师生违规"翻墙"上网的工作要求

各教学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和上级网信部门关于加强网络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，防范化解校园网络安全风险，结合近期上级转办线索和学校内部排查情况，现就防范师生违规"翻墙"上网、做好防翻墙宣传教育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，请各院系、各部门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、把"翻墙"这件事说清楚

（一）什么是"翻墙"

通俗讲：就是使用 VPN、代理软件、游戏加速器、第三方插件等"工具"，绕开国家网络监管，私自访问境外网站或服务。这条"绕过去的路"本身就是法律明令禁止的——就像出/入境必须走"海关通道"，不能自己"翻墙头"。

（二）法律依据：一碰就违法

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六条：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，必须使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。

第十四条：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等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叠加适用：开发、售卖、对外提供翻墙软件行为触犯《网络安全法》，翻墙后查阅、传播、煽动、色情等违法信息适用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，严重的触犯其他刑法。

（三）"以为没事、其实违规"的几种情形

- **玩游戏**：为"玩游戏快一点"开外服加速器；
- **装软件**：下载"看片""刷视频"类不明 APP，被后台自动翻墙；
- **上社交**：注册登录 X（推特）、YouTube、Facebook、Telegram 等境外社交平台；
- **帮人翻**：购买、转发、售卖"翻墙工具/账号"——这已涉嫌刑事犯罪；
- **查资料**：为"查资料""学外语"用未备案工具访问境外网站。

提醒：以上行为，不分"主动"还是"被动"，都有后台记录，不存在"自己以为没人知道"这回事。

二、三重危害：一个都跑不掉

（一）对国家

1. 破坏国家网络出入境监管秩序，为违规联网开"后门"；
2. 境外网站良莠不齐，渗透、造谣煽动风险加剧；
3. 可能成为敏感数据、科研信息的"传送通道"，留下泄密隐患。

（二）对个人

这是离师生最近、最直接的部分，记住"四笔账"：

1. **违法账**：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可依规警告、罚款，违法记录留痕可查；

2. **财产账**：翻墙软件大多捆绑木马病毒，账号密码、支付信息、隐私照片被窃取；冒充"公检法"类诈骗多与翻墙有关，损失往往是几万到几十万；

3. **思想账**：境外信息鱼龙混杂，被带偏后发表不当言论。省内外一些高校已有在校学生因此被约谈、留校察看甚至开除；

4. **前程账**：校纪处分记入档案，直接影响评奖评优、升学、就业、考公、参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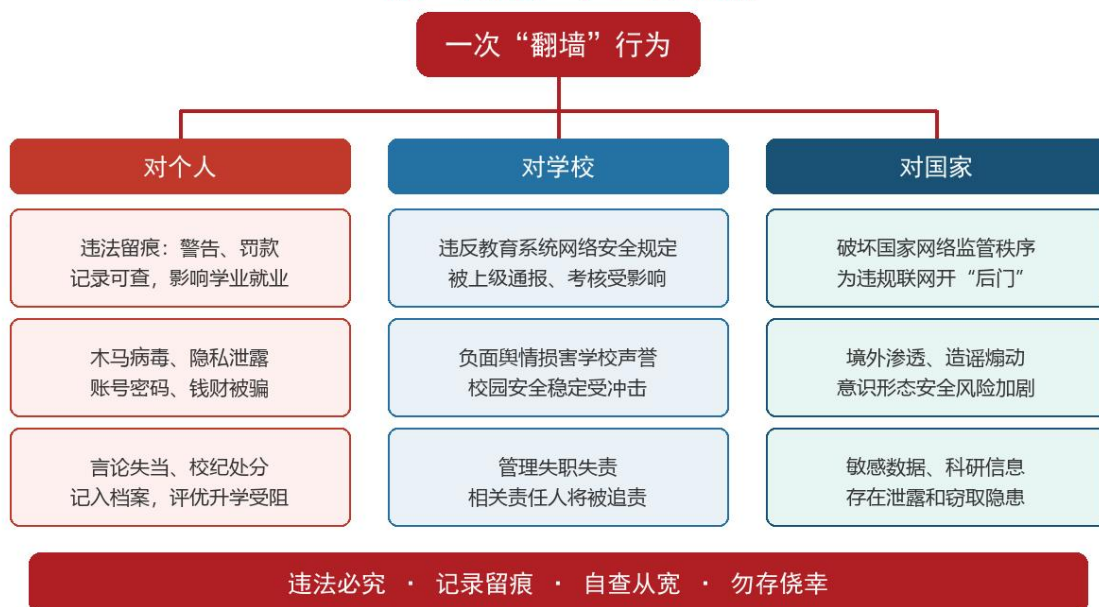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对学校

1. 违反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规定，被上级通报、考核扣分；

2. 负面舆情损害学校声誉，校园安全稳定受到冲击；

3. 管理失职失责，相关责任人和单位将被追责。

一次“翻墙”，三重代价



三、学校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（务必传达到每一位师生）

1. 大量违规。

今年上半年，学校通过技术监测和上级反馈发现，部分师生存在违规“翻墙”访问境外网络现象，其中个别人员翻墙后在境外平台发表不当言论，已受到相应处理和调查。

2. 监管收紧。

近期，市网信办向学校转发了近3个月我校师生翻墙上网记录，涉及人员数量较多。学校正在逐一核实、锁定具体人员，相关核查情况已纳入开学阶段重点台账并将结果反馈至市网信办。

3. 开学再部署。

新学期开学后，学校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对查实人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公安机关。所有翻墙行为

均有后台记录，无法"清除"，请大家不要心存侥幸，遵守网络安全规定，自查自纠，杜绝网络翻墙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站位，压实责任

各教学单位、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分管副职为直接责任人。将防翻墙工作纳入开学阶段重要任务，与日常教学科研、师生活动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考核。

（二）用好"开学第一课"和"开学第一会"，开展全员宣传教育

1. 时间安排。

9月10日前，各教学单位利用开学第一课、主题班会、年级大会等场合；各职能部门利用开学第一会、全体会议等场合，面向全体师生（含外聘人员等使用学校网络所有人员）开展一次防翻墙专题宣传教育。

2. 学习内容（参考）。

- 本通知原文（宣读或转发）；
- 校园网络使用"七个严禁"+师生"四查"自查卡（见附件1、附件2）。
- 相关法律法规要点（见附件3）；
- 典型警示案例（见附件4）；

3. 形式建议。

- 集中宣讲 + 案例剖析 + 学生签署《文明上网承诺书》；

- 职能部门组织全员学习；
- 运用主题班会、课前 5 分钟、公众号推文、警示教育短片等师生易接受的形式。

（三）全员自查，立行立改

- 对照附件 2"四查"自查卡，组织师生开展"四查"：查 APP、查设置、查记录、查账号。
- 发现问题的，立即卸载、删除、退出。
- 上级通报翻墙记录的人员，主动配合信息化管理办公室，向上级单位书面说明情况。

（四）建立长效，常抓不懈

- 将防翻墙、防网络沉迷、网络素养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课程和日常班会；
- 经常开展"网络文明"微提醒；
- 信息中心持续开展技术监测与异常行为通报；
- 畅通举报渠道，鼓励师生互相提醒、共同监督。

（五）严明纪律，严肃问责

- 开学后再次发现顶风违规的，依规从严处理；
- 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公安机关；
- 对宣传教育走过场、自查不力的单位，追究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五、教学科研有正当需求怎么办

确因教学、科研、学术交流需要访问境外资源的，不得私自翻墙，应通过学校正规渠道申请使用合规出口（联系信息中心）。学校将按"一事一批、留痕可溯"原则办理，既保障正常教学科研，又守住安全底线。

六、部门负责人/辅导员需要向师生强调

一句话：

翻墙是法律明令禁止的行为，公安能查、记录会留，不要拿自己的前程开玩笑。

三点提醒：

第一，翻墙违法，所有操作都有后台记录；

第二，翻墙工具大多带毒，账号、密码、钱财都危险；

第三，根据上级反馈线索，学校正在逐一核实翻墙记录，违规者将被依规依纪处理。

七、结语

网络安全，人人有责。请各单位以"开学第一课""开学第一会"为契机，把防翻墙宣传教育做实做细，引导师生依法上网、文明上网、安全上网，共同维护清朗的校园网络空间，为学校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。

信息化管理办公室

2026年8月27日

附件 1 校园网络使用"七个严禁"

- 1. 严禁点击、浏览不明及非法境外链接；
- 2. 严禁私自下载境外社交、视频、搜索类 APP；
- 3. 严禁使用非法 VPN、代理、翻墙插件与工具；
- 4. 严禁使用境外加速器登录国际版游戏、服务；
- 5. 严禁安装来源不明、未经安全审核的软件；
- 6. 严禁购买、售卖、分享翻墙账号与安装包；
- 7. 严禁在境外网站注册账号、加入群组、传播信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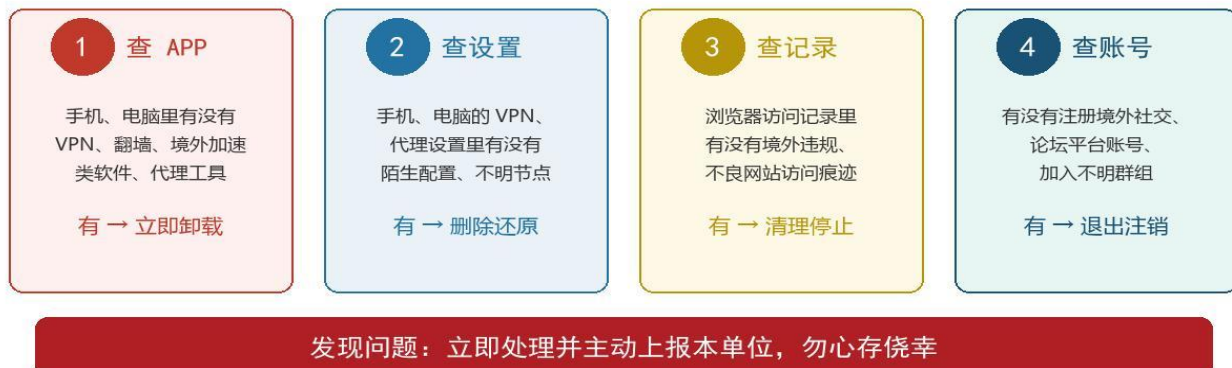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2 师生防"翻墙""四查"自查清单

检查项	具体查什么	发现问题怎么办
① 查 APP	手机/电脑有无 VPN、翻墙、境外加速、代理类软件或浏览器插件	立即卸载
② 查设置	手机/电脑的 VPN/代理设置里是否有陌生配置、不明节点	删除并还原默认设置
③ 查记录	浏览器访问记录里是否有境外违规、不良网站访问痕迹	清理记录，停止访问
④ 查账号	是否注册了境外社交、论坛平台账号，是否加入不明群组	退出并主动注销

(可对照以下示意图开展自查)

师生防“翻墙”“四查”自查卡

花 3 分钟自查：卸载、删除、退出、上报，



附件 3 相关法律法规要点（节选）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

第六条：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，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。

第十四条：违反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十条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2. 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

第四条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，不得侵犯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

第五条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、复制、查阅和传播淫秽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、教唆犯罪、扰乱社会秩序、破坏国家安全等违法信息。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

第十二条：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，遵守公共秩序，尊重社会公德，不得危害网络安全，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，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，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，宣扬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传播暴力、淫秽色情信息，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，以及侵害他人名誉、隐私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。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五条

提供专门用于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、工具，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、工具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5. 校纪校规、党纪党规同步适用。

教职工适用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相关条款；学生适用学校《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中关于"登录非

法网站""擅自转发不实信息""散播妨碍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言论"等条款，可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附件 4 典型警示案例

【案例 1】 翻墙浏览不良信息并转发，被留校察看 12 个月。

某高校学生多次通过 VPN 翻墙软件违规登录境外网站，浏览不良信息，并以截图、录屏方式保存后转发至宿舍微信群，被有关部门调查并谈话。学校给予该生留校察看处分，处分期 12 个月，记入本人档案，并如实向用人单位反馈。

【案例 2】 翻墙浏览境外色情网站，被公安机关警告+罚款。

湖南常德陈某自 2019 年 2 月购买"翻墙"软件后，长期使用该软件浏览境外色情网站，被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警告处罚。2026 年，鄂州许某使用 Clash 软件翻墙浏览 TikTok、X 等境外软件，被处以警告并处罚款 200 元。

【案例 3】 出售翻墙软件牟利，被判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

福建闽清刘某在未获许可的情况下，将翻墙软件通过网站对外出售，法院认定其构成"提供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、工具罪"，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 2 万元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【案例 4】 高校教师翻墙传播极端内容，被刑拘+开除。

某高校教师周某某通过"翻墙"软件浏览境外网站，接触非法出版物后翻译并通过个人微博发布涉极端思想博文 221 篇，被点击浏览超

5000 次、转发下载超 500 次。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对其刑事拘留，所在高校依据师德师风要求给予开除处分。

【案例 5】 境外社交平台发表不当言论，被开除学籍。

中国***大学 2019 级硕士研究生季某，2020 年 3—6 月在境外社交平台多次发表涉及南京大屠杀等不当言论，严重伤害民族感情，损害国家利益和祖国荣誉。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【案例 6】 翻墙信息泄露遭冒充公检法诈骗，损失 2.8 万+校纪处分。

某高校大三学生李某某 2024 年 9 月购买"翻墙"软件登录境外网站，随后接到自称"网络安全监管人员"的电话，被准确说出翻墙软件的购买时间、使用记录，以"缴纳保证金"为由骗取其分三次转账共计 2.8 万元。案发后，学校根据校规给予记过处分，记入学生档案。